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135/2005 號

**有關地政總署管理放置於
公眾街道上回收舊衣鐵籠的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諮詢離島區議會議員對在離島區公眾街道上放置回收舊衣鐵籠管理計劃的意見。

處理舊衣回收鐵籠的背景

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任何財物佔用政府土地均需向地政總署申請。至於在公眾街道上擺放舊衣回收鐵籠，地政總署只會批准非牟利團體的申請。地政總署將要求有關團體負責人確保收集行動不會對行人及附近商戶造成滋擾，及保持環境清潔。為確保有關回收鐵籠不會對交通、行人及附近商戶造成不便，地政總署在批出申請前須諮詢當區民政事務處、運輸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等部門的意見。

過去一年，地政總署共接獲 323 宗有關回收舊衣活動的投訴，大部份涉及阻塞街道、污染環境衛生或影響市容。當地政總署發現未經許可舊衣回收鐵籠擺放於街上，地政總署將在該鐵籠上張貼《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告示，要求有關人士在告示屆滿前將該鐵籠移走，若該鐵籠於限期屆滿後仍留在該地，地政總署將充公該鐵籠。根據地政總署的紀錄，大部份鐵籠在限期屆滿前移走，只有少部份鐵籠於限期屆滿後仍留在該地，此等鐵籠均被充公。在過去一年，地政總署共執行 52 宗清理擺於街上的鐵籠，並充公了 95 個違例的鐵籠。

改善管理措施建議

為改善管理放置於街道上的舊衣回收鐵籠，地政總署將向分區地政處發出管理舊衣回收鐵籠的指引，協助各分區地政處因應區內的情況，作出靈活處理，藉此改善對該些鐵籠的管理。建議指引的要點簡述如下：

1. 分區地政處將劃定固定地點放置舊衣回收籠，並諮詢有關部門及區議會。於劃定固定地點建議落實後，在固定地點以外擺放的回收鐵籠，各分區地政處將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予以取締。
2. 團體如欲申請在固定地點擺放回收鐵籠，必須於不少於三星期前以書面向當區地政處申請。由於申請是以先到先得處理，申請不能早於擺放日前三個月提交，避免申請者壟斷某些固定地點。
3. 每一個申請必須列出擬申請的固定地點位置，最多提出三個位置，而鐵籠尺碼不能大於 0.9 米(長) x 0.6 米(闊) x 1.5 米(高)。

4. 本署只會批准非牟利或慈善團體的申請。在審批申請時，分區地政處將要求申請人提交文件以証明其非牟利或慈善團體的身份(如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否則，申請將會被拒絕。
5. 批准擺放期限為一天。申請人/團體必須在有關的舊衣回收鐵籠的顯眼位置張貼由本署發出的批准信，以資識別。
6. 每一劃定固定地點只容許擺放一個回收鐵籠。
7. 申請團體負責人須於擺放日定時清理鐵籠，及保持該等鐵籠的清潔，以減少收集行動造成的滋擾。擺放團體須確保鐵籠沒有損壞，並不會傷害及滋擾路過的行人。
8. 如有特殊情況，分區地政專員保留權利取消批准，在發出一日的通知後，申請人必須自行安排，移走有關鐵籠。
9. 分區地政處職員將進行巡查，以確保申請人遵守批准條款，妥善擺放回收鐵籠，並向違規的鐵籠採取管制行動。
10. 申請人若被發現違反批准條款，分區地政處職員將向該人仕發出警告，要求糾正有關違規事項；若情況未有改善，該批准會被取消，有關物品將會被充公。政府將會向申請人追討所有支出，並禁止該人仕六個月內提出類似申請。
11. 若懷疑有人利用欺詐手法，藉回收舊衣賺取金錢，分區地政處職員將會(市民亦可)向警方報案，確定是否涉及刑事成分。

諮詢及推行時間表

離島地政處在本年九月曾諮詢各離島區區議員後，建議在離島區公眾街道上劃定放置回收舊衣鐵籠的地點（詳情見附件）。

離島地政處將於本年十二月諮詢離島區議會對上述管理措施的意見，並會考慮離島區議會的意見而作出修訂，預計措施可於二零零六年初落實推行。

在未來數月，離島地政處將會加強與食物及環境衛生署聯絡，並要求該署協助取締位於離島區街道上的非法鐵籠，希望在食物環境衛生署協助下，能更有效地解決各區由舊衣回收鐵籠所衍生的環境衛生及阻街問題。

離島區 - 公眾街道上放置回收舊衣鐵籠建議指定地點	
位置編號	地點
IS/TO/1	大嶼山大澳近巴士總站電話亭側空地
IS/PC/1	坪洲永興 4 號 A 屋旁
IS/LM/1	南丫島榕樹灣碼頭鐵閘外有蓋空地
IS/LM/2	南丫島榕樹灣大街 1 號屋旁空地
IS/CC/1	長洲教堂路長洲鄉事委員會門外空地
IS/CC/2	長洲北社游樂場籃球場側空地
IS/CC/3	長洲大興堤路 18 號海旁空地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